

# 海口龙华区等七县(市、区)获教育工作督导评估优秀等次 海南教育开出“七朵金花”



日前,省教育厅组织开展了第三轮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通过召开见面会、实地检查学校、汇总评估分数和初步反馈意见等环节,目前评估结果已经出炉,海口市龙华区、海口市秀英区、海口市琼山区、海口市美兰区、文昌市、三亚市、昌江黎族自治县从全省22个县(市、区)中脱颖而出,在评估中获得优秀等次。

## 海口市龙华区: 创新推行中小学学区制管理

### 评估结果

评估等级:优秀;评估得分:929分;公众满意度:91.1%。

### 主要成绩

海口市龙华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教育工作,始终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地位,把教育改革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研究制定了城乡学校布局调整规划、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规划、推行学区管理制实施方案、学校领导及教师交流管理暂行办法等指导性文件,扎实推进教育优先发展。

三年来,龙华区委、区政府依法加大教育投入,实现了教育投入法定的“三个增长”,公共财政教育支出占公用财政支出的25%,2013—2015年对教育拨款增长分别为

8.37%、22.9%、11.76%。同时以推进义务教育发展为契机,大力改善办学条件。近三年来,在新区开发、旧城棚户区改造和商品房住宅小区建设中共预留教育用地21块、338.8亩;先后投入6800多万元对学校基础设施进行整体改造。

《龙华区学校领导及教师交流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出台,对加强教师队伍的管理起到了作用。2013—2015年,共投入600多万元用于教师培训工作,每年设立100万元专项教学质量奖励基金,对教学质量取得优异成绩的教师进行表彰奖励,激发教师工作热情。2013—2015年,全区教师在参加国家、省、市各类评比活动中共获得一等奖124人次、二等奖137人次、三等奖270人次。

龙华区委、区政府还创新推行中小学学

区制管理。把全区中小学划分6个学区,各个学区实行捆绑管理,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促进共同发展。为切实做好该项工作,还制定了保障措施,出台了实施方案,每年拨付90万元专项经费,确保学区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学校章程及学校管理制度建设工作也步入正轨,逐步建立起现代学校管理制度,促进学校管理日趋目标化、规范化和法制化。近三年来,龙华区委、区政府小学段教学质量不断提升,2015年农村中小学合格率比前一年提升了6.8%;省级规范化学校已达7所,占比17.9%,市级规范化学校38所,占比97.5%。公众对教育工作的满意度高达91.10%,2013年顺利通过“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区”的评估认定。

## 海口市秀英区: 努力实施“教育兴区”战略

### 评估结果

评估等级:优秀;评估得分:919分;公众满意度:91.16%。

### 主要成绩

海口市秀英区委、区政府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全面履行政府职责,努力实施“教育兴区”战略,将教育改革与发展置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十二五”规划中,大力推进“五项工程”,即“教育三走进工程、校舍安全工程、教师培训工程、教育布局调整工程、素质教育工程”,打造“中心城区、西海岸新区、羊山片区、南渡江片区”四大教育板块,建立起适应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教育发展格局。

秀英区委、区政府加大教育投入力度,规定教育事业费由区财政局单列,纳入年

度财政预算,每年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或人大常委会报告教育预算执行情况,优先予以安排,实现“三个增长”。2013年对教育投入22562万元,2014年26845.22万元,2015年47633.57万元,连续三年保持区级财政对教育投入的增长高于区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同时投入1171万元补助困难家庭寄宿生、残疾学生和孤儿生活费;投入23226.9万元,完善教学楼及体育场地等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资金7567万元提升学校教学装备,实现全区办学水平向均衡化、现代化发展。

在教师管理体系上,秀英区委、区政府从多方面进行完善,提高教师综合素质。推行中小学校长聘任制、任期目标责任制,建立干部、教师交流制度;制定《秀英区师资培训五年规划》等文件,扎实开展中小学校长培训、

教师全员培训、骨干教师培养等多种形式的培训活动,参训教师达7000多人次;积极启动帮扶工作,4所城区优质学校与5所农村中心学校结对子,为农村薄弱学校送去新的办学理念和管理经验。

秀英区委、区政府还通过开展规范管理年活动,解决教学实际问题。最近5年,初中和小学毕业测试成绩稳中有升。

推进各类教育协调发展的措施也得到统筹兼顾。公办幼儿园达到7所,实现了全区各镇至少建有1所公办幼儿园的目标,增加了2160个公办学前教育学位,有效缓解了农村幼儿入园需求;民办幼儿园从2010年的48所迅速发展到104所,增幅为116%;逐年增加成人职业教育经费投入,近年来已投入100多万元为乡镇农民技术学校购置设备和解决各类培训经费。

## 海口市琼山区: 为教育提供顶层设计和制度保障

### 评估结果

评估等级:优秀;评估得分:917分;公众满意度:93.37%。

### 主要成绩

三年来,海口市琼山区委、区政府积极履行教育工作职责,始终把教育工作摆在优先发展的地位,通过创新工作机制、调整学校布局、改造薄弱学校、建设公办幼儿园、加强学校管理,全区教育工作成效显著。2016年1月7日,通过了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区的国家评估认定。出台的《海口市琼山区教育改革与发展“十二五”规划》《海口市琼山区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规划》等文件,为教育发展提供了很好的顶层设计和制度保障。

琼山区委、区政府把教育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优先安排。教育财政拨款逐年增长,2013至2015年教育财政拨款分别为35580万元、38975万元、53138万元;学费减免和学生资助资金分别为4574.98万元、4807.6万元、4993.1万元;近三年来,全区共投入5.09亿元用于加强学校布局调整、校舍改造、校园基础设施建设、功能室设备配套建设等,不断改善办学条件。

琼山区委、区政府对教师队伍的建设也给予高度重视。首先,建立校长选拔任用机制,近三年,通过公开竞聘选拔了25名政治思想过硬、业务精湛、进取心强的年轻校长,不断优化校长队伍。其次,建立和完善教师补充和交流制度,按照“按岗招聘,择优录用”原则,从全国

高等师范院校招聘教师22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临聘学科教师185名、保安93名、校医32名,逐步缓解教职工结构性缺编问题。同时,利用区域教育资源优势,发挥专家引领作用,聘请省教育研究培训院院长为琼山区政府教育总顾问,为区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对教育工作提供指导和帮助。近三年,全区教师在各级各类专业评比活动中获奖达1187人次。

海口市琼山区委、区政府还通过深化课程改革,积极探索有效教学模式,提高课堂教学效率;结合学校文化、师资优势、区域特色、办学条件等特点,积极开发校本课程;以课程建设为切入点,引导学校明确办学理念和办学思路,初步形成“一校一特色”“一校一品牌”格局,促进了学校的内涵发展。

## 海口市美兰区: 切实实施督学责任区制度

### 评估结果

评估等级:优秀;评估得分:909分;公众满意度:90.19%。

### 主要成绩

海口市美兰区委、区政府重视教育工作,始终把发展教育作为先导性、全局性和基础性的工作来抓,提出教育发展优先规划、教育工作优先研究、教育经费优先安排、教育人才优先引进、教育困难优先解决的“五个优先”战略,先后出台《海口市美兰区教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海口市美兰区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规划》等重要文件,扎实推进教育优先发展。

在教育经费保障上,美兰区委、区政府也给予重视。2013年—2015年,教育财政拨款分别为33911万元、40755万元、46503

万元,年增长率分别为22.7%、20.2%、14.1%。生均教育事业费、生均公用经费逐年增长。教育投入做到了逐年大幅增加。同时,通过积极调整学校布局、实施学校标准化建设、积极创建规范化学校、全面实施学校装备提升工程、大力实施薄弱学校改造工程等系列投入措施,使得学校办学条件发生了巨大的变化,2014年底,美兰区通过了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区的国家评估认定。

美兰区委、区政府还通过系列措施切实加强校长和教师队伍的管理建设。一是实行校长聘任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推行教师岗位设置制度,实行全员聘任制,落实学校教职工编制定期审核调整制度,开展教职工的定编、定岗、定工资的“三定”工作,加强教师队伍管理。二是逐步建立健全学

长和教师定期交流机制,2013年至今,共有美兰实验学校、龙峰小学等16所学校校长交流,调配教师314人,城乡教师交流300多人次。三是不断加大对教师队伍的培养培训力度,每年设立2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教师培训。三年来,全区教师在国家级、省级、市级教学论文评奖、课堂教学等比赛中,获各级各类奖项高达1865人次。

美兰区委、区政府还通过不断强化学校校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促进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同时加强教育督导,全区现配置专职人员3名,兼职督学52名,实施督学责任区制度,建立8个督学责任区,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教育质量。目前,幼儿园达到186所,学前三年毛入学率为90%,基本实现了城乡学前教育的全面普及。

## 文昌市: 根据本地实际调整学校布局

### 评估结果

评估等级:优秀;评估得分:907分;公众满意度:80.43%。

### 主要成绩

文昌市委、市政府始终把教育作为改善民生的第一大工程,大力实施“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战略,有效地推进区域教育均衡、持续、优质发展;将教育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把教育改革发展纳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出台了《中共文昌市委、文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文昌市教育振兴行动计划》等系列文件,为文昌市教育发展做好顶层设计和政策保障。

依据修订的《文昌市“十二五”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规划》文件,文昌市委、市政府结合本地实际,提出“高中集中文城办,初中和中心小学在镇、墟办,适当保留片区完小和偏远地区教学点”的学校布局调整工作思路,积极稳妥开展中小学布局调整。目前全市共有省一级学校2所,市一级学校1所,省级规范化学校20所,市级规范化学校144所。同时,通过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压缩一般性支出,不断增加对基础教育特别是农村

义务教育的投入。近三年,市财政分别对教育拨款69846万元、60835万元、73661万元;“十二五”期间,共投入资金6144万元实施教师周转房建设工程,建设面积达28019.18平方米。

《文昌市中小学课改教学管理制度》等系列文件的出台,让文昌市委、市政府通过建章立制,推动了学校管理的规范化。同时实施学区制管理措施,不断增强依法治教意识。高考综合评价指数连续多年排在全省第二名;中考综合评价指数连续多年排在全省各市县第三名。

文昌市委、市政府还坚持每年从国家重点师范院校引进优秀教育人才。近三年共招聘中小学教师258人,专业幼儿教师108人。三年来,市财政拨付教师培训经费分别为200万元、350万元和350万元。全市每年参加各级各类培训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有4800多人,参与率达99%。近三年,教师获国家级奖项13个,省级奖项207个。

夯实基础,实现各类教育协调均衡发展,全市17个乡镇建设29所公办幼儿园,公办在园儿童占比达到37.9%。幼儿园的生均校舍面积、生均户外活动面积达到省定标准。全市85.8%的学校达到县级规范化学校水平,13%学校达到省级规范化学校标准。

## 三亚市: 率先实施农村贫困中小学营养工程

### 评估结果

评估等级:优秀;评估得分:902分;公众满意度:84.85%。

### 主要成绩

三亚市委、市政府始终将教育发展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性、基础性、先导性工程,始终把教育发展作为改善民生和提高公民素质的重要内容,把政府优先发展教育的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出台了一系列保障教育发展的文件政策,多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教育工作,解决教育发展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

三亚市委、市政府大幅增加教育投入,近三年市财政教育总投入资金累计达70.2亿元,预算内全市教育投入占GDP的比例持续保持在4%以上,对义务教育投入“不设上限”。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提高到小学生均950元/年、初中生均1300元/年的标准,分别高出省定标准350元/年、500元/年。同时,不断提高教师工资待遇,公办中小学教师年人均工资水平从2011年6.15万元提高到现在的6.88万元,继续保持教师平均工资水平略高于地方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的目标。

为改善办学条件,三亚市委、市政府还加快学校的标准化建设。在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和装备条件建设等方面实行了投入多、标准多、范围广、力度大、扶弱校等措施。目前三亚市有省、市级规范化学校分别为15所、121所,分别占全市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的11.0%、89.0%。

三亚市委、市政府还通过多措并举改善师资资源配置,强化立教之本。通过创新激励机制、重视教师培训、推进实施教师安心安居工程、创新教师交流机制,使城乡师资资源同步优化。

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问题上,三亚市委、市政府也同样看重,通过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共享,积极推进“226有效教学实验”、市教育局每年都与各中小学校签订《教育教学目标管理责任状》等措施,发展教育内涵。

三亚市委、市政府完善资助体系,保障区域教育公平的工作也稳步推进。率先在全省实施农村贫困中小学营养工程,四年共投入1.2亿元,让146所学校15.7万名中小学生受益;在义务教育阶段实施免除学杂费、课本费、住宿费、作业本费、教辅书费,2015年拨付经费约达4.85亿元,超过37万人次受益。

## 昌江黎族自治县: 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 评估结果

评估等级:优秀;评估得分:900分;公众满意度96.36%。

### 主要成绩

近三年来,昌江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教育,切实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以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为契机,强化政府教育职责,不断加大办学投入,改善办学条件,积极优化资源配置,大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教育发展呈现良好局面。全县各职能部门采取“一对一”“二对一”等形式帮扶学校标准化建设,落实责任,有力推动了教育事业发展。

昌江逐年加大教育投入力度,预算和决算做到“三个增长”。依法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并全额用于教育。2012年至2015年,财政性教育经费从31600万元增加到55610万元,县财政对教育投入比例增长分别为21.15%、17.09%和24.04%。

昌江县委、县政府采取相对集中办学、适度收缩校点、适当扩大乡镇中心校办学规模等措施进行教育资源合理配置。2012年至2015年,共投入基础设施类经费43191万元,用于学校项目建设;四年,全县新增6所幼儿园,新增高中学位

682个。

昌江通过引进中小学优秀校长和学科骨干教师以及招聘特岗教师等方式补充新师资。完成中小学校长县域内交流15人次,校长双向交流60多人次。县域内教师调整100人次,城乡教师交流65人次,支教90多人次。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近三年,县财政共安排600多万元经费用于教师专

项培训,学校公用经费中用于教师培训的费用不少于5%,共培训各类教师4200余人次;三年来,全县中小学教师荣获省级教坛新秀7名,省级教学能手8名,省级骨干教师29名。教师参加省级以上教学评比,荣获国家级一等奖29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4名;荣获省级一等奖9名,二等奖9名,三等奖10名。

为促进各类教育稳步发展,昌江县委、县政府在学前教育、职业教育上大力深化改革创新。2015年在园幼儿8473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84.87%,比2010年提高27.77%。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现已初步形成;近三年,县职教中心学生在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各类奖项27个,毕业生就业率达100%,同时,昌江县依托8所成人文化技术学校,4个扫盲点,开展各种技术培训,先后累计培训11080人次,培训质量得到社会认可。

(文字整理/林蔚 熊珊珊)